

法律小叢書
第二種

商人要覽



劉紹基編
南京書店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316B

160796

法律小叢書第二種

商人要覽

(一名商人法律常識)

劉紹基編

立同濟大學
圖書館

Staatliche Tungchi-Universität
DIE BIBLIOTHEK

登記號碼
Lfd. No. 7308
書碼
Fach No. 3426/1014

20 NOV. 1934

行發店書京南

本叢書簡要說明

本叢書編輯要旨：在依據現行法律，參考東西學說，將各種法律專題，做系統之敘述，既可做研究之專著，又可供應用之參攷。

商人要覽

弁言

當今商業競爭進步時代，一般商人，若不知商之所以爲商，則空有商之色彩；商業前途，必因之退化而日卽於黯澹。夫歐美商人之來華貿易也，固各挾其國之商事法令以俱來。溯領判權擴張時，外商之法竟強行於內地；我商人之不能與外商抗者，亦旣久矣。顧今日中國已非昔比，政府旣事商之事而有其備，其備維何？商事各法規是也。環顧世界各法治國，殆亦無以過之。矧領判權之收回，已非不可能事，他日國際貿易間，當不難躋中外商人於平等，所謂此一時彼一時矣。惟是商人之法，貴乎商人能應用之，徒法不能以自行也。我國商人之法

律智識，尙未普遍，則關於應用問題，猶有先決者在。爰就一般商事上述其概要，以饗我商人，庶幾朝夕瀏覽，備將來應用萬分之一之補助云爾！

民國紀元廿一年六月

編者識

商人要覽

例言

- 一 本編備商人明瞭其法律上之立場，及一切商事上之合法行爲而設，故純取直述體例，不事高深文言。
- 一 本編準據民法及關於商事之現行各法規，其舊法商人通例，亦條理援用。
- 一 本編除采取立法院民法各編理由說明書，及立法原則外；其他學說判例，均從略，以期閱者易於了解。
- 一 本編每章節內，除極明顯之法條外；均有理論上之說明，並分註法令之某條某項於下，以便稽考。

一 編者立意，冀商人因此補助，能應用各商事法規。惟學識淺陋，無以達取精用宏之旨，如蒙

海內學者賜以教正，則不勝欣幸！

編者識

法律叢書

商人要覽

目錄

弁言

例言

第一章 商……………一——三

第二章 商人……………四——二六

第一節 商人之意義……………四

第二節 商人之能力……………八

第三節 商人之分類……………一四

第三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二七——四五

第一節 商業使用人之意義……………二七

第二節 商業使用人之種類……………三〇

第三節 商業學徒……………四四

第四章 代辦商……………四六——五五

第一節 代辦商之意義……………四六

第二節 代辦商之權限義務及權利……………四八

第三節 代辦商之解約……………五四

第五章 商業登記……………五六——六七

第一節 商業登記之意義……………五八

第二節 商業登記之過程及序次……………六一

第三節 登記之效力……………六六

第六章 商號……………六八——七五

第一節 商號之發生……………六九

第二節 商號之變更及廢止……………七〇

第七章 商業簿賬……………七六——八四

第一節 商業賬簿之意義……………七八

第二節 商業賬簿之種類……………七九

第三節 商業賬簿及書信之保存……………八四

第八章 商品……………八四——九一

第一節 商品之生產……………八五

第二節 商品之價值……………八七

第三節 商品之流通……………八八

第四節 商品之資本化……………九〇

第九章 商標……………九一——一〇二

第一節 商標之註冊……………九三

第二節 商標之專用權……………九九

法律小叢書

商人要覽

江寧劉紹基編

第一章 商

我國民法，爲民商法統一法典。其立法原則，不外遵照

總理三民主義，以人民在法律上本應平等，不能因職業之異，或行爲之不同，卽於普通民法外，特訂法典。故民法一經施行，國內人民，卽因法典之統一，而無所謂民商之分。惟現在關於舊法之商人通例，尙未明令廢止；則凡屬商事，仍有條理援用之宜。况商人通例原非法典，實爲民事中一部份商事之共通原則。其規定，與民法並無抵觸。然則人民中之商，雖不能置諸普通民法之外，但本於商之職業與行爲所生之商事，卽在民法施行中，亦不妨仍爲商之界說焉。茲說明商之

定義：

商之意義極複雜，欲爲概括的說明，甚感困難。從經濟學上概念，所謂商者，有廣狹二義：自廣義言，則商者介立於貨物之生產者消費者之間，而爲營利的行爲之總稱也。自狹義言，則有以交易之目的及方法爲根據而生之學說，與以營業制限之而生之學說。前者其說有四，後者其說有二。

一、商者，貨物之轉換也。

二、商者，不變物之形狀而轉換者也。

三、商者，生產物之運送及分配也。

四、商者，購買保存搬運賣却等是也。

以上爲前者之四說。

一、商者，使生產物歸於消費者之手之營業也。

二、商者以得利之目的，而有償取得貨物，且以之讓與於他人之營業也。

以上爲後者之二說。

就上列廣義之說言之，介立於生產者消費者之間者，不僅乎商。商以外又未嘗無營利的行爲者：若農也，工也，漁也，寧皆可目之爲商乎？其說誠漫然無邊際矣。就上列狹義各說言之，如前第一說：貨物既不專以有體物爲限，若無體物豈適於轉換？且所謂轉換，係實物之交易乎？抑權利之設定乎？其說之不準確可知。如前第二說：商亦有改變物之形狀而轉換者，亦同一不準確也。如前第三說：專以生產物爲限，不能包括經濟上之貨物；僅以運送分配爲限，不能包括一切

商行爲。其說亦不確。如前第四說：商行爲又何止購買保存搬運賣却四種，其說更不確。至於後之第一說：亦有掛漏之弊。如保險事業，即非以生產物歸於消費者之手之營業，然不得不目之爲商。惟後之第二說，乃德國經濟學家所下最狹之定義，其大致較上述廣狹兩義諸說爲準確。不過仍專指純粹之商而言；於非純粹之商，亦不盡合。蓋以爲營利而爲營業之買入及轉賣爲商也。

第二章

商人

（依民法及商人通例說明）

第一節 商人之意義

凡法律上所謂之商人，與社會上一般所稱之商人，其觀念不盡同。普通以爲商人者，法律上未必認爲商人；而法律上所規定之商

人，普通意識，亦有不認爲商人者。茲欲明法律上之所謂商人，按之我國商人通例第一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主體之人。」可知其意義之所在矣。

商人謂爲商業主體之人，即以商人通例第一條列舉之營業爲商業者也。主體云者，即以自己之名義、資本、爲商業，而發生法律上權利義務之關係者也。然則在商人通例第一條列舉之營業範圍外之人，不得認之爲商人。有商行爲之營業者，而非法律上權利義務之所歸者，亦不得認之爲商人。且進一步言，有營利之意思，而不以繼續收入之常源爲目的之商行爲者，且不能看作營業，更不得以法律上之商人目之。

商業主體，分單獨的，與複數的。單獨的，謂一人以一名號爲商

業者也。複數的，謂二人以上以一名號於異地爲商業而決算利益分配之者也。但爲商業主體者，不必親執行其業務。如公司之業務，公司不能自理，由經理人爲之處理。然公司於此無損其爲商人，而經理人縱事實上確爲處理公司業務之人，以非商業主體，未能謂之爲商人也。

凡爲商業主體者，爲商人。此商人之資格，究於何時取得乎？學者於此分二說：曰開業說；曰設備說。從開業說，必營業開始之日，始取得商人資格。然商行爲者往往於開業前已取得商人資格。（如一般商店，表示先行交易，擇吉開張是。）從設備說，祇須有營業之設備時，即取得商人資格。然各業之性質不同，設備有簡單複雜之分，界限極難確定。二說均不適用。依商人通例第二條規定：「凡有商業

之規模佈置，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即登記）後，一律作爲商人。」此折衷之說，最爲適當。蓋既有規模佈置，則其爲某種商業之進行設備也可知。再經其主體者依法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則其企望營業開始也又可知。故法律於此時即畀以商人之資格。至商人資格之消滅時期，有主張營業廢止，爲其資格喪失而消滅之時期者。有主張向官廳呈報爲廢業之登記時期，爲喪失其資格而消滅之時期者。但此爲事實上問題，應於事實上消滅時期，爲其資格消滅之時期。

有謂三民主義國家人民地位平等，不應以職業行爲之異，而特定人之名稱。且民法人之規定，亦祇概括爲自然人與法人。何爲特稱之曰商人？要知法律上商人之名稱，係專爲人之爲商行爲有適用商事各法規之資格者而設，並非特異其職業與行爲，而有階級之意思也。况

民法中之自然人法人，有爲商行爲者，即取得商人之資格；初非於自然人法人以外，創立一個商人之人格也。總之，商人者，亦猶之農人，工人，之名稱而已。

第二節 商人之能力

本節之所謂能力者，即商人通例第四條所規定：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除受公法民法及其他特別法之限制外，得分「爲商人之人」，與「爲商人之法人」述之：

第一款 爲商人之人

爲商人之人，即自然人。又可謂之爲商個人。關於自然人，法令中苟無特別規定，皆得爲商業主體。其國籍之有無，及其資格之如何？初非所問。亦不須經官廳之允許。雖然，若其人爲無能力者，或

限制能力者，則法律本保護之意，對之特設規定。

甲項、無能力者，即法律上無行爲能力者。

子 禁治產人：禁治產對准治產而言。禁治產人，即受法院宣告禁其治產之人；亦即心神喪失人；所謂有神經病者是也。禁治產人之一切行爲無效。因其不能爲合理之意思表示，不具有得爲法律行爲之能力也。故凡禁治產人，爲商業主體時，其經營商業，概由法定代理人爲之。然必先取得親屬會之同意，且須爲登記。公示後，法定代理人方得行使其代理權。但親屬會議，若對於代理權之行使加以限制時，則除善意不知情之第三者外，始得以之相對抗也。

丑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方在髫髻之年，識力缺乏，故法律規定爲無行爲能力。其所爲之一切行爲，

自始無效。特許其親權者或法定代理人，代其行使權利能力。

乙項、限制能力者，即法律上限制行爲能力者。

子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七歲以上，二十歲未滿，未結婚之男子，或女子，法律規定其有限制行爲能力。限制行爲能力者，謂其行爲能力，特受法律之限制也。限制行爲能力人，雖得爲商業主體，但必由親權者或法定代理人代爲營業之活動，以免發生財產上之危險。若自爲營業，或負擔公司之無限責任，雖已將近成年者，亦必先取得親權者或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憑證，方與成年人有同一之能力。關於其營業，始得視爲完全有效之法律行爲。倘未成年人經允許自爲營業後，其結果究以年齡關係，不能計較利害得失，至有不勝任之事跡時，親權者，或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前之允許憑證撤銷，或爲

之限制。但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至親權者之母、繼父母、嫡母、及法定代理人、代未成年人營商業，或許可未成年人自營商業，均以取得親屬會之同意爲必要條件。撤消允許時，亦同。如未成年人已結婚有配偶者，卽有行爲能力，不受上述種種之限制矣。

以上禁治產人，七歲未滿之未成年人，以及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關於營商業之行爲能力，應依商人通例第五、第六、兩條，及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各規定。惟商人通例依舊民律草案認妻之行爲能力，應受限制於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有夫之婦，營商業時，須得夫之允許。及營業有不勝任之事跡時，夫得撤消其允許或限制之。」此顯違男女平權之原則，今民法總則已將關於妻之規定

刪除。其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女子亦當然視同一律。故茲編所述，於商人通例第六、第七、兩條，有夫之婦云云，并削去之。又商人通例依舊民律草案於第五條尙列有準禁治產人之規定，係以心神耗弱人，及聾、盲、啞人、浪費人、或因智能機能之欠缺，或因一定之性癖，易致於危害自己之財產，故視同禁治產人，而屬之於限制行爲能力者。今民法總則亦將準禁治產之規定刪除。蓋以親屬編關於夫妻財產及遺產，均有詳密制度。且教育進步，有彌補官能欠缺之方法。此數種人之私權利益，在社會上已無危害之虞，法律對之，自無庸再設限制。故茲編亦屏而不論。

第二款 爲商人之法人

法人者，法律上認爲有人格之組織團體也。夫有權利能力，行爲

能力，即爲獨立之人格。法人有人格，故法人亦得爲商人。茲就爲商業主體的法人言之：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別。

一 公法人：國家及其行政區畫，與其他執行公共事務之團體，皆爲公法人。公法人有得爲商人之實例。如國家自身營鐵道、輪船、航空、及銀行、郵政、電信、電話、與食鹽等。物品專賣是也。蓋公法人之得爲商人，從認許其成立之法規決定之。惟不得爲與公法人性質相反之事。商人通例對於國家得爲商人，雖無明文規定，竊意國法上苟無禁止之條，國家自亦得爲商人，適用商事各法規。且私法規定，本不問其主體爲何也。至其他執行公共事務之公法人，與國家同，自可適用國家得爲商人之例而爲商人。

二 私法人 以私事業爲其存在之目的者，爲私法人。有一社團

法人」，與「財團法人」兩種。私法人得營商業，祇限於社團法人中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如公司是也。蓋財團法人性質上不能有營利之目的，故不得爲商人。即社團法人而以關於公益事業爲目的者，亦自不得營商業而爲商人也。

第三節 商人之分類

法律上之商人，既專屬於商業主體，則商人之分類，當從其經濟活動之性質之範圍而識別之。分述於下：

甲 從經濟活動之性質上，分商人。如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二項列舉商業，凡十有七類，蓋倣德國新商法採主觀主義（商業主義）也。其分類如左：

（一）買賣業：買賣者，謂當事者一方以某財產權移轉於對手人，

而對手人對此支付代價金之義也。關於買賣行爲之規定，不外物品之交付、受領、保管、及定期履行諸端。其性質爲雙務契約，且爲有償契約。債權契約，諾成契約，在商行爲中最占重要，爲商業全體之樞紐。

(二) 借貸業 借貸業者，謂當事者以借貸之意思，就動產或不動產以有償取得，或賃借爲目的之行爲；或就其取得或賃借者，以借貸爲目的之行爲。以此行爲爲營業者，爲借貸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製造云者，從一種原料製出別種之物是也。有簡單複雜之分：簡單者，可以人手成之。加工云者，加勞力於某種材料，不變更其本質，而增加其利用是也。二者之異點，一在於加內部的變更，一在於加外部的變更，但製造之原料，與加工之材

料，皆屬於動產。

(四)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此項分別述之：

子 供給電氣業：電氣爲一種力學，力之上無成立財產權之可能，卽不能爲買賣交換之目的物，此昔日學者之言也。但今之學者，謂電氣由導線或密電器之交付，卽得給與可以締結供給契約而爲商行爲，亦儼然財產權中之有體物矣。供給云者，由自備發電機，以給與電氣之義也。今電氣事業條例已於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明令公布施行，凡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皆稱爲電氣事業。

丑 供給煤氣業：煤氣爲有體物，爲一般學者所公認，故可以締結供給契約而爲商行爲。

寅 供給自來水業：所謂供給者，係供給水流之義，非供給水力

也。

(五)出版業：出版云者，印刷文書圖畫而發賣之之義也。關於出版之商行爲，得分爲取得著作權，印刷著作物，賣出著作物三種行爲。此三種行爲相結合者，固爲出版行爲，然在三種行爲中即缺少取得著作權行爲，或缺少印刷著作物行爲，亦爲出版行爲。蓋出版行爲，惟重在發賣之一點也。今中央已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出版法即日施行，關於出版品分新聞紙、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品三種。至出版之契約行爲，則規定於民法續編第五百一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七條。

(六)印刷業：印刷云者，以印刷所之名稱營業，而依機械的化學的作用，複製文書圖畫是也。故照相行爲，亦印刷業之一種。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貸金業：此項分別述之：

子 銀行業：銀行所爲之營業行爲，依其性質而異，難爲概括的說明。因銀行業之目的，與法律行爲之範圍，每隨社會之進步而日益擴張。自經濟方面言之，卽學者所稱信用媒介之行爲是也。自法律方面言之，指通貨及有價證券之取得讓與，而包含社會交通上之一切必要之總行爲也。故非就當時商業上之觀念，根據各種銀行條例所列舉之特種行爲，殆不能判斷之也。

國民政府爲劃一銀行制度，已規定銀行法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凡營收受存款及放款，或票據貼現，或匯兌，或押匯等業務之一者，爲銀行。其不稱銀行者，亦視同銀行。銀行得兼營買賣生銀及有價證券，代募公債及公司債，或倉庫業，或保管貴重物品，或

代理收付款項等業務。至組織則應照公司辦法，而成立則必經財政部核准。

丑 兌換金錢業：兌換云者，以內外貨幣或紙幣，與他通貨交換之行爲也。日本謂兌換業爲兩替取引，即中國之錢莊業。

寅 貸金業：貸金云者，對於請求資金貸付者，收入一定利息，而爲金錢融通之行爲也。貸金有兩種：一爲擔保貸金；一爲信用貸金。担保貸金，乃對物信用之貸金，以有價證券，或他物擔保，以爲貸與之行爲也。如中國之典當，押當，是即擔保貸金業。信用貸金，乃對人信用之貸金，有保證人者，則爲保證貸與；無保證人者，則爲純粹信用貸與。各國銀行營業，多兼營此業。

(八) 擔承信託業：擔承信託云者，原爲擔任代他人募債之信託行

爲，如甲公司欲募集公司債，此營業者即使甲公司以其一切財產作抵，與之訂結信託契約，而擔承代募如額是也。又名信託公司。大抵便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公司社債而設者。惟今日商業擴張，信託公司之營業範圍，不限於擔保社債而已。蓋凡經濟上之目的，皆可爲擔承達到之信託契約焉。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此項分別述之：

子 作業：作業云者，工程營造之義。如一般水木作工人是。承攬作業之營業，即承辦建造各種建築物，即今之營造包工是。民法債編第四百九十條至第五百一十四條皆規定承攬行爲。

丑 勞務承攬業：勞務云者，關於工人勞力之義。此種營業，如伏頭擔任一切丁夫工役之召集是也。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公設場屋以招集來客爲營業目的者也。場屋指公共集合之遊戲場，及聚集客人之房屋，有相當之設備者而言。如旅館、戲園、及飲食店皆是。

(十一)倉庫營業（即堆棧業）：倉庫營業者，係以擔任他人物品之寄託，爲之堆藏及保管，而收取保管費（即棧租）之營業也。如米棧、絲棧、茶棧、油棧等，皆倉庫營業。民法債編第六百一十三條至第六百二十條，規定倉庫業之營業行爲。

(十二)保險業：保險業者，係以爲他人保險而取得保險費之營業也。保險之種類：有相互保險，營利保險之別。相互保險者，多數人以有遭遇同一事故之虞，相集而組成一社團法人，各自出捐以爲社團法人之財產。遇有事故實現時，由法人支付約定之金額是也。營利

保險者，以因保險而得利益爲業之謂。保險業，即營利保險。如生命保險，疾病保險，即營利保險之屬於人者。火災保險，及海上保險，即營利保險之屬於物者。今中央已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保險法，除保險契約通則外，規定「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兩大類。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屬於損害保險。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屬於人身保險。

(十二) 運送業：運送業者，以運送物品或旅客，於陸上及國內，或國際間之水上，而收取運費之營業也。業運送者，法律上稱爲運送人。其運送之方法，及運送之器具，均無限制。凡輪船、帆船、汽車、電車、馬車、人力車、以及肩輿等之營業，皆屬之。惟在鐵道運送，必特別法無規定時，始適用運送營業之規定。

中國運送業，以物品運送，萌芽最早。書載懋遷有無化居，足見三代時已有運送物品者。祇旅客運送，則自近代交通便利時始。民法債編第六百二十二條至第六百五十九條，皆規定運送業。

(十四)承攬運送業：承攬運送業者，謂對於他人之物品或旅具，(行李)爲運送之計算，擔任由甲地至乙地，或爲陸上，或爲海上，而包裝、包運、交付運送物於運送人，而收取運費之營業也。凡由航船、過載行、轉運公司、及旅館之兼營運送行李者，依包代契約，擔任運到目的地，不論程途間如何輾轉，均歸一手經承，遞相銜接者，皆是。民法債編第六百六十條至六百六十六條，均規定承攬運送業。

(十五)牙行業：(民法稱行紀，即日本之間屋營業)商人通例稱牙行業。前清商律草案稱行舖營業。今民法稱行紀，蓋合牙行，經紀

人，以爲名也。行紀營業之範圍，甚廣。約言之，不外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擔任買賣動產，或有價證券，及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也。其報酬，卽今之所謂佣金是。

行紀營業範圍，包含：（一）間接代理，（卽包代購辦，包代行銷。）（二）爲商行爲之媒介，（三）貨物之評價等行爲。不僅商人間可利用其信用經驗，以推廣其交易；卽生產需要兩方，亦可因之而得調劑。故行紀占商業上重要位置。吾國古稱：「駟儈」。唐宋至元，稱：「牙儈」。明清兩代，稱：「牙行」。牙行皆有帖，曰：「牙帖」，卽「營業執照」也。於是又名牙行曰：「帖舖」。帖有稅，曰：「牙稅」。歲由藩司委員查驗而徵收之。今稱「行紀」，規定於民法債編自第五百七十六條至第五百八十八條。

(十六)居間業：居間者，臨時於各種商行爲，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而受他方之報酬。契約中國關於商業上之居間，甚不多見。僅有不動產買賣之「官牙」，及兜攬交易之「掮客。」但官牙並非商人性質，掮客又無營業之規模布置。此外若介紹傭工之「薦頭行」，及投機之「職業介紹所」，是更不能目之爲商行爲。故前清之商行爲草案內，即將居間除外。今民法爲民商統一法典，亦祇認居間爲一種契約而已。商人通例係採取德日法制。日本則有所謂仲立人者，我國則實鮮此營業也。

(十七)代理業：(今民法改稱代辦商)代理業者，常時受一定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之營業也。其詳細說明，見於本編代辦商章

內。

(乙) 從經濟活動之範圍上分商人。則有：

(一) 大商人；

(二) 小商人。

大商名詞，係對於小商而言。但大商小商，究以何者爲區別之標準？外國立法例，對此則有比較販賣之分量，或比較納稅之數額，爲區別者。商人通例第三條前半規定：「依營業方法，明示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及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等，爲小商人。又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依資本額，明示不滿五百元者，爲小商人。」此可知大小商人之範圍，及其所營商業之規模矣。

惟依上述規定，若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及手工範圍內之製

造人或加工人等，其資本額在五百元以上，將以爲大商人乎？抑以爲小商人乎？要知條文上，係以營業方法爲區別大小商人之標準，與資本額之多少，固無連帶關係。一言以蔽之；大商人，營業設備大，經營範圍廣之商業也。小商人，則適成一反比例耳。

第二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商業使用人者，立於商業學徒之外，以輔助營業爲目的。因僱或委任隸屬於商業主人之下，而供其商業上使用之人也。茲分別說明其意義種類，及權利義務之規定於下：

第一節 商業使用人之意義

商業使用人之意義，就左列兩點說明之：

一 商業使用人須與商人（商業主人）立於僱傭或委任關係而隸屬之。

二 商業使用人須輔助商人營業。

由前之一點言之：凡受非商人之僱傭或委任而隸屬之，爲之爲營利事業，縱有商業使用人之種種名稱，究非法律所謂之商業使用人。更從僱傭或委任之關係言之，凡輔助或執行商人之業務，而與商人不發生法律行爲之關係者，亦非法律所謂之商業使用人。若妻輔助其夫營商業，無法律行爲之關係也。不得謂爲商業使用人。若公司之代表股東，或董事執行公司業務，無法律行爲之關係也。不得謂商業使用人。又若國家及其他公法人爲商人時，其所使用之官吏，亦無法律行爲之關係也。是亦不得謂爲商業使用人。所謂法律行爲關係者，因

僱傭或委任契約發生之關係是也。

由後之一點言之：凡非直接輔助商人營業者，不得謂爲商業使用人。若僕婢等服商人家事之勞務，無營業上之關係，不得謂爲商業使用人。又若技師顧問等服役於技術上或科學上之高尙勞務，亦無營業上之關係，亦不得謂爲商業使用人是也。

觀於上述，可以瞭然於商業使用人之意義。至商業使用人之地位，實立於商業學徒以外。商人通例規定：「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此法文固已將商業使用人，與商業學徒，顯分爲二矣。

商業使用人中，有「有代理權」與「無代理權」之分。如經理人，（日本稱支配人，又曰番頭。）如夥友，（日本稱手代，）有代理權之使用人也。其他勞務者，則爲無代理權之使用人也。但有代理

權之使用人，其權限亦有廣狹之殊。一爲廣汎無限制之代理權者，經理人屬之。一爲對於或種類及特定事項而有代理權者，夥友屬之。再從法律上言，經理人之代理權，從法律所定。夥友之代理權，乃從商人任意所定。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商人必以之登記。夥友及勞務者，其選任與解任，登記與否，一任商人之自由也。

第二節 商業使用人之種類

商人通例分商業使用人爲三種：曰經理人；曰夥友；曰勞務者。分述於下：

第一款 經理人（依民法及商人通例之規定）

第一項 經理人之意義

經理人者，代商業主人行使一切之行爲，而有法定代理權者。經

理人對於商業主人，不特服事實上之勞務，並得爲法律上之行爲。責任重大，須有完全之意思能力者，始能勝任愉快也。

第二項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

甲 經理人之選任：商業主人選任經理人時，應適用何種方法？立法例認「明示」與「默示」外，更有認許默示之「契約」者。然商人通例第三十七條：「經理人選任之註冊。」及第三十九條「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法定外，於契約定之。」各規定，可知非明示不足以定經理人之關係。至小商人以經理名義選用使用人時，是否發生同一效力，立法例有禁止之者。但商人通例並無消極的規定。則顧名思義，應與大商人之選任相同也。

乙 經理人之解任：經理人因有商人通例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

定之情形，得請求解約。（第五十條：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一）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二）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三）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第五十一條：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時，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一）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酬報時，（二）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三）有不得已之事故時。）解約時，並得對於負解約原因之過失人，請求損害賠償。惟商業主人死亡時，經理人是否解任？此與民法上之委任契約不同。苟非契約終結，須維持代理關係，以免商業上之損失。

（商人通例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二條。）

第三項 經理人之權限義務及權利

甲 經理人之權限：經理人受商業主人之委任，爲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商號行使權利之簽名人，有廣汎的法定範圍之代理權。此代理權之規定有二：

一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有代表商號爲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

二 經理人有任免商號內夥友之權，及與勞務者訂立或解除僱傭契約之權。前者本於授權行爲，及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主義。後者乃本於總攬營業之職責也。（商人通例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參照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五條。）但經理權亦有法定之限制。如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及對於商號之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等行爲。以及數經理人中，本於授權行

爲，有二人之簽名，對於商號卽生效力之類（參照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百五十六條）。此外若商業主人，依特別契約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其效力祇限於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間，不得以之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商人通例第三十三條參照民法第五百五十七條）緣經理人對於第三者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爲有管理上必要行爲之權也（參照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乙 經理人之義務：經理人受商業主人之委任，專理其商業應盡忠實之義務。此義務之規定有三：

一 經理人代商業主人辦理營業上之事務，關於行使代理權簽名時，應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於自己姓名之上，所以示權責也

（商人通例第三十四條）。

二 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三 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前者所以副商業主人選任經理人之本旨。後者所以防經理不專心從事於商業主人之營業也。（商人通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參照民法第五百六十二條）故凡經理人若行爲違反此法定應負之義務，商業主人除隨時可以解約外，（商人通例第五十條）又可以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商人通例第五十二條參照民法第五百六十三條）並得將經理人爲自己所爲之營業，視爲爲自己而爲者。法律上稱此種權利，爲：「奪取權。」又曰：「介入權。」但請求損害賠償，及行使

介入權二者，與經理人之經濟攸關，不可漫無限制。故又規定「時效」。自覺察經理人違反義務行爲之日起，一月以內，或自違反義務事實成立之日始，一年以內爲之。經過此期限，時效即完成。介入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即行消滅。（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第二三兩項參照民法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二項）

上述經理人義務，以經理人繼續委任或僱傭關係時爲原則。雖商業主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僱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祇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可以生效。要不得因此阻礙該使用人商業上之獨立，有害其經濟之發達也。（商人通例第五十三條）

丙 經理人之權利：經理人之權利者，經理人因商業關係而受之

報酬也。報酬之標準，在商人通例並無規定。然觀於第三十九條規定，可知報酬亦應以契約爲準則。至因商業主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經理人得索全部之報酬。此爲商人通例之規定。（第五十五條）但民法已統一商法，關於經理人之報酬，無明文。惟委任節內規定，依習慣或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縱未約定，受任人亦得請求報酬。又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任人請求報酬，必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顛末之後。又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未完畢前終止委任關係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參照民法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二兩項。）經理人既多爲委任關係，在新法施行後，當適用此規定也。

報酬爲經理人之權利。若商業主人對於約明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

僱傭契約。有時，以他項原因而加以委任。若夥友違背受僱或受任之義務，及爲不正之行爲，抑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商業主人或經理人，得隨時解約。而商業主人，經理人，有不給相當之報酬，及爲不正當之行爲，或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夥友亦得隨時解約。（商人通例第五十條五十一條。）惟解約之原因，若出於當事者一方之過失，他方得向之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商人通例第五十二條參照民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

第二項 夥友之權限義務及權利

甲 夥友之權限：夥友之權限範圍，較經理人狹甚。由選用者任意定其事項，使之辦理。非另加委任，殆不能有代理權。而關於所受委任之事項，凡商業主人對於該事項所應爲之一切行爲，皆得爲之。

但於其行爲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自別於經理人之署名。（商人通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乙 夥友之義務：夥友對於受僱傭或受委任之事項，必躬自辦理，亦猶之經理人之規定，不得私自使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商人通例第四十三條，參照第三十六條。）違反者，商業主人或經理人，得終止其契約。（參照民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二兩項。）

丙 夥友之權利：夥友之權利，亦不外乎報酬。無論其爲僱傭或委任之關係，皆爲有給付報酬之契約。商人通例於報酬標準，雖未規定，而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所謂：「相當報酬」云者，可知契約外，得從其地方之習慣定之。民法於僱傭委任節內，均規定報酬。大率於約定而外，依習慣或事務之性質及價目表爲準。其因商業主人之故意

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夥友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參照民法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並得隨時解約。若因之受有損害，並得爲賠償之請求。（商人通例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五十二條，參照民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三項。）

第三款 勞務者

勞務者，單純的以僱傭關係，服商業上之勞務者也。亦爲商業使用人之一種。其僱傭關係之契約，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與之訂立。此種契約，爲有給付報酬之契約也。

第一項 勞務者之僱傭及解約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立之僱傭契約，服商業上之

勞務。其僱傭契約有明定期限者，有不定期限者。惟自契約成立日始發生僱傭關係；受僱人即開始服勞務。至解約，除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僱傭關係外；其未定期限，或不能依勞務之性質及目的定期限者，當事人如必須解約，應豫先聲明，彼此俟至年終解除之。但在僱傭關係存續中，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縱契約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如商人通例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各事項是也。其契約終止或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之一方並得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商人通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參照民法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二兩項，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二兩項。）

第二項 勞務者之權限義務及權利

行爲，應給予相當之報酬而不爲給付時，經理人得隨時解約；並得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商人通例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五十二條，參照民法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 夥友

夥友者，受商業主人或經理人之選用，而處理商業上之事項者也。爲商業使用人之一種。各國立法例，有區別等級，異其名稱者；我國無此習慣，統名之曰夥友。故商人通例規定其名義曰：「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之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第四十條）至夥友之爲名，亦取其爲多數合作之人也。

第一項 夥友之選用及解約

關於夥友之選用，其權操之於商業主人或經理人，其法律關係爲

甲 勞務者之權限：勞務者無代理商業上行爲之權。惟商業主人或經理人得各以特定行爲，委任其爲臨時代理。此代理無繼續的權限，祇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範圍內爲代理行爲而已。（商人通例第四十五條）

乙 勞務者之義務：勞務者純粹的服勞務。其應服勞務之範圍，約定者則從約定。未約定者，則從地方之習慣。（商人通例第四十七條）惟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違反者，僱用人得終止其契約。（參照民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二兩項。）此外於所受委任行爲署名時，應加某商號某人字樣，以爲區別。（商人通例第四十六條）

丙 勞務者之權利：勞務者之權利，亦在受報酬。報酬經約定

者，從約定。未經約定者，從地方之習慣；或按照價目表所定而爲給付。（商人通例第四十八條，參照民法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二項。）其給付之期限，除有約定者外；無約定則依習慣。無習慣則或分期計算，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或不分期計算，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參照民法第四百八十六條）如僱用人不給相當報酬，有商人通例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情形，受僱人得隨時解約。解約原因若出於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商人通例第五十二條）至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參照民法第四百八十七條）

商業學徒雖服商業上之勞務，爲商業使用人之一種，但其目的在學習商業，與受僱專服勞務者有別。故其契約內容：「非僱用而爲修業。」其對於商業主人非東夥，而爲師弟。稱商業主人曰商業師，自稱曰學徒。

商業學徒之修業，定之於契約。在未定契約前，商業主人得定三個月以內之試驗期間，以覘學徒之志向。及契約成立後，商業師應注意商業學徒本業之修習，教授而指導之，以達其學業之目的。並應與以通學之時間，使得增進普通之智識。（商人通例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學徒之修業期間，有明定於契約者；有不然者；即依其本業之規約或依地方之習慣，定其期間是也。惟修業中途，若發生商人通例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而雙方解約者，準用第五十二條之

規定。(商人通例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

第四章 代辦商

第一節 代辦商之意義

代辦商者，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一定之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也。代辦商與商業主人，無從屬之關係，居於獨立地位，繼續的代他人爲商業上之行爲。其代理時，則發生委任之關係。介紹時，則發生委託之關係。若兩者並行時，兼發生委任委託之關係。自表面觀之，似與牙行居間相類，而自實質上觀之，與牙行居間迥不相侔。蓋代辦商須爲一定之商人代理或介紹也。

代辦商與商業使用人不同，其不同之點有六：

一 商業使用人，非商人；代辦商，則爲商人。

二 商業使用人，從屬於商業主人；惟主人之命是從。代辦商則獨立受本人之委任及委託，爲代理或介紹；其商行爲有自由裁量之餘地。

三 商業使用人服務於商業主人之營業所；代辦商則自有其營業所。

四 商業使用人受一定之工資；代辦商則就每一行爲而受報酬。

五 商業使用人因營業所需之費用，統由商業主人負擔；代辦商因營業所需之費用，則歸其自己負擔。

六 商業使用人於契約終了後，卽失其爲營業機關之資格；代辦商則與本人之關係雖已消滅，而其商人之身分，並不因之變更。

由上述六點觀之，代辦商之異於商業使用人者，以其具有特質故也。（商人通例第六十條，第七十條第二項。）

第二節 代辦商之權限義務及權利

甲 代辦商之權限：代辦商受商號（即指本商人）之委託或委任，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至其權限，則依本商人所授與之職務而定。大都以書面明示授以代理權者，是謂：「代理代辦商。」若本商人未經明示授以代理權，即除有書面之授權外；法律上僅認其祇能為介紹行為而已。不得負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借貸，或為訴訟。是謂：「介紹代辦商」。

介紹代辦商，於其介紹事項無訂結買賣等契約之權。反之，若為越權之行爲時，本商人於知覺後，負有向對手人通知作廢之責。若知

之而並不隨時通知對手人作廢，則視爲已經默認，發生私法上之效力。代理代辦商，於本商人爲販賣物品時，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惟受通知後之承諾權，則不屬於代辦商。（商人通例第六十三條，六十四條，六十五條，參照民法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一三兩項。）

代辦商就本商人權限範圍內所代辦之事務，對於第三人之關係，視爲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惟對於本商人之法律關係，爲委任？爲僱傭？抑爲承攬？學者解釋不一。故商人通例規定：「除條例明定者外，得以契約決定其關係。」凡經契約明示授與之代辦權，並不因商號所有人（即本商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商人通例第六十七條，參照民法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

百六十四條。)

乙 代辦商之義務：關於代辦商之義務，有左列各點：

一 代辦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依受人處理委任事務之注意，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此應注意之義務也。(商人通例第六十一條，參照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

二 代辦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詳言之，即就其代辦事務之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隨時報告於所授權之商號，並即報告其所爲之交易，此應通知之義務也。(商人通例第六十二條，參照民法第五百五十九條。)

三 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即本商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第三人)經營於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如與本商人營業

相同之行爲是。）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此競業禁止之義務也。代辦商若違反此義務之規定時，本商人之商號，在知有違反行爲時起，一月以內，或自行爲時起一年以內，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即準用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第二三兩項之規定，以免本商人因其利害相反之行爲而受累也。（商人通例第六十六條第一二兩項，參照民法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二兩項。）

四 代辦商獨立爲他人代理或介紹其商行爲，而受其報酬，則關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應由自己負擔，非本商人所當負責。故除契約別有規定，或依地方習慣外，不得向本商人求償其費用；此營業上負擔之義務也。（商人通例第七十條第二項。）

丙 代辦商之權利：關於代辦商之權利，有左列兩種：

一 報酬請求權：商人營業上代他人所爲之行爲，例得請求相當之報酬。代辦商以代理或介紹商行爲爲營業，自不能依民法上委任無報酬之原則。故不論其爲代理或介紹，皆以有償爲前提，而與代辦商以報酬請求權。

代辦商之報酬，或費用之償還，得依契約所定，向本商人而爲請求。如無特定契約，則依該地方之習慣。若並無習慣可依，則依其所代辦之事務，計算其程度之重要與否，及多寡，而定其報酬。若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因報酬而發生爭議，則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之銀數，比例計算其報酬。（商人通例第六十八條，參照民法第五百六十條。）至代辦商於已經代辦之事務，由本商人故意或過失中止其

行爲者，依民法委任關係，就其已處理部分，請求報酬。若出於不利他方之意思，亦得請求損害賠償。（商人通例規定：仍得照索全部之報酬。）其有已經指定地域，而本商人未責成代辦商爲代辦行爲者，但除有特別約定外；代辦商仍得因其承受在先，而請求報酬。（商人通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一項；參照民法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前半。）惟代辦商之報酬給付時期問題，當事人應以特約定其期間。若無特約，則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商人通例第七十一條。）

二 留置權：代辦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之事件上所生之債權，若本商人授權時，並無聲明禁止留置權之特約時，得扣留代本商人保管之物件。此爲向來商人間之留置權。與民法規定留置權之要件須留

置之物有直接債權上之關係者不同。凡因商事所發生之債權，而屬於債務者所有之物件，現在保管中者，均可扣留之也。然民法第九百二十九條規定：（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亦同此旨。（商人通例第七十三條。）

第三節 代辦商之解約

關於代辦商與本商人之解約，得分兩項言之：

- 一 定期解約：即照原約定期限，雙方解除契約也。
- 二 無定期解約：此指原約中未定代辦權期限者而言。又可分兩款說明：

甲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

知。

乙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如商人通例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五十二條、六十六條第二項，情形時，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商人通例第七十二條第一二兩項、參照民法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二兩項。）

以上甲乙兩款，係爲代辦商與本商人雙方利益而設。前者爲雙方不利於忽爾解約者，故規定三個月以前通知。在代辦商一方，可結束手續，另覓主顧。在本商人一方，亦可物色相當之受任人也。後者爲雙方不利於延期解約者，故規定不先期通知而終止契約。因彼此既意見相左，或發見情弊，若必強令俟至契約滿期，或強令遲至三個月後始行解約，有徒見雙方之不利而已。

第五章 商業登記

商人依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而爲登記，卽商業登記之謂。商業之應行登記，蓋以商人營業，乃對於公衆繼續交易，其利害關係於公衆者甚鉅；必有一定之方法，使其將營業狀態，公開於公衆，而後與之交易者，不虞蒙不測之損害。故就登記之作用言之，一方使商人博得公衆之信用；一方謀保護相對人及第三者之利益。近世商業日益發達，登記之舉，尤爲必要。無論爲一般商人之事項，自然人商人之事項，法人商人之事項，均須依法而爲登記。雖各國多取任意主義，而商人欲受法律之保障，則登記不可忽也。如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第六條：「年

齡未滿二十歲者，……得由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第七條第二項：「前項之撤銷或限制，（即未成年人營商業有不勝任事跡時，法定代理人得撤銷允許或加以限制。）應呈報註冊。」第十三條：「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第二十一條：「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第二十四條：「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第二十五條：「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冊。」第三十七條：「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

呈報註冊。」等規定，是也。

第一節 商業登記之意義

近世商法進步，各國均設商業登記制度。惟關於登記事項，有強制與任意之別。其登記與否，由當事人任意爲之者，是謂任意登記。如自然人商人之登記，是其對於當事人爲必須登記之限定，不登記則予以制裁者，是謂強制登記。如法人商人之登記是前者：凡關於自然人商人之未成年者，及法定代理人與經理人之登記，所以明示商業主體，及代營商業之爲何人也。後者：凡關於公司之設立，（民法總則第三十條，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公司法第五條，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解散，（公司法第十條，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

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清算，(法人登記規則第七條，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第八條，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以及本店支店之移轉，(公司法第四條，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商人通例第八條，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署呈報註冊。第九條，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又法人登記規則第五條，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第十七條，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卽行銷結。))營業之特許及許可，(商人通例第十四條，所營商業

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應查照專章辦理。○章程之變更，
 (公司法第八條，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
 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資本之增加，公司法第一百九
 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
 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其左列各款：(一)增加資本之
 總額；(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
 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公司債之募集；(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二項，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並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登記，其前
 條第一項二至四款，即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之利

率，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是。）所以明示開業之準備，信用之交通，及得於法律上對抗第三者也。以上種種，皆特定於法律各本條，茲不具述。惟先說明一般登記之共通的二大原則：

一、於本店所在地該管官署登記者，若法文無別段規定，於支店所在地該管官署，亦應登記。（商人通例第八第九兩條。）

二、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應爲變更消滅之登記。仍於本店支店所在地該管官署爲之。（商人通例第十三條）

第二節 商業登記之過程及序次

一 登記機關：商業登記機關，考之各國，不一其制。有特設官署者，有附屬於法院者，商人通例所謂該管官廳，係指營業所在地之法院而言。惟我國法院尙未徧設，在無法院地方，暫以縣政府當之。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註冊規則第一條。）今法人登記規則第一條規定：「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二 登記人：登記人者，發生登記事項之當事人也。商人通例所謂商人，即指發生登記事項之商人而言，不得誤視登記者即爲商人。

三 登記時期：登記時期分三種：

甲 規定期間者：商人通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以十五日爲限。其起算點，以登記事項發生時爲標準；此原則也。若因本店在國外致誤逾登記期間者，以通知到達支店之日爲起算點，此例外也。凡公司法內規定於十五日內爲登記者，皆準此。

乙 不規定期間者：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第六條：（允許未成年人自營商業，或負擔公司無限責任，）第七條第二項：（法定代理人撤銷未成年人營商業之允許或限制；）等規定，均任當事人之自由。

丙 應隨時登記者：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業經登記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向該管官署登記。）是也。至隨時之標準，得由審判官任意定之。

四 登記手續：登記由當事人具聲請書，書內載列應登記各事項，署名蓋章，或捺拇印，向各該登記處聲請之。其由代理人代行聲請，及關於法律上或事項之證明，須加具代理委託書及證明書。（法人登記規則第三條：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

條。)

五 登記審查：登記處於接受當事人聲請書後，有審查之權。但審查權限至如何程度，於此有三說：

甲 形式的審查：謂審查聲請書形式上適法與否，不問其內容是否真實也；

乙 實質的審查：謂於審查形式是否合法外，並須審查其內容事實之真偽也；

丙 折衷的審查：謂認登記官吏無實質審查之義務，而有審查之職權。遇有特別情形，登記官吏得以職權審查之也。蓋爲實質的審查，若就多數之聲請登記者，一一探究其真偽，事實上殊不可能；而爲形式的審查，祇須聲請書具備形式，即明知其事項虛偽，亦與以法

律上之效果，又大違登記本旨。故折衷審查，誠最適當之主義也。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其有須調查者，除特別事由外；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作成調查筆錄。若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法人登記規則者，應令聲請人補正後，始行登記。登記後發給登記證書。（法人登記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商業註冊規則第六條）倘登記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指定期限，通知聲請人，速為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為補正之事由。（法人登記規則第十六條）

六 登記公告：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為公告。（商人通例第十條，法人登記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設公告與登記事項不符時，應以登記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

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蓋公告有錯誤，雖非登記人之咎，而不知情之第三者，更不應任公告錯誤之咎也。（商人通例第十二條。）茲述公告之方法如左：

甲 縱覽方法：無論何人皆許閱覽登記簿，且許納費鈔錄之。今法人登記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則僅限於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

乙 周知方法：登記後三日內，應於登記處前，或普通揭示處，揭示。七日以上，並刊登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以最後登載發行之翌日，發生效力。（法人登記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節 登記之效力

登記效力，有普通效力與特種效力之分：

甲 普通效力：普通效力，指對抗力而言。除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外，登記人因登記公告後，當然生對抗之效力。（商人通例第十一條。）惟登記事項與公告不符時，立法例分「公告說」與「註冊說」。爲保護登記人起見，採註冊說，以登記簿所載爲準。爲保護善意第三者起見，採公告說，非經補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之。惟於此有應注意者，即登記人於登記後，對於第三人之主張，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者，其正當事由，屬於事實問題，應令負舉證之責。

乙 特種效力：特種效力即凡商號或公司登記之效力在確定法律上之關係或開業之準備（商人通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公司司法第九條）非僅具對抗一般人之效力是也。

第六章 商號

商號者，商人於其商業上用以表示自己之名稱者也。與商標不同。商標爲表示物品之名稱；商號則商人表示自身之名稱。所謂商人自身名稱，卽用以關於商業上法律行爲之標準；所謂表示自己之名稱，卽用以表示商人關於商業上對外之標準。故不爲商人者，用類似商號之名稱，不得謂之爲商號也。

有疑商號非權利者？曰否，是權利也。但須分別其在登記前與在登記後耳！在未登記時，無所謂權利，與用自己之姓名無以異，不能看作財產權；既經登記而後，則商人取得一種商號專用權，他人不得假用之，儼然財產權矣。但於此有應注意者：商號乃商人之名稱，非

商業財團之名稱，故讓與商業財團者，不連帶讓與商號也。

第一節 商號之發生

商人於營業前，選定商號，表示其自身，曰：商號之發生。各國立法例，有「制限主義」，與「自由主義」之別。

一 制限主義：又可謂之真實主義，即選用商號須與實際之營業相符合，並須冠以商人之姓名。如德國商法，凡自然人之商人，其商號名稱，必須冠以本人之姓名也。

二 自由主義：即商人得任意選用商號之名稱，其名稱與商人姓名，營業種類，是否有關，均非所問。商人通例係採自由原則，規定：「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但亦非漫無限制。該通例第十七、十八、十九、等條，規定：蓋於一般商業之關係上，有左

列之限制：

甲 積極的規定：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但其上所用表示自身之名稱，仍聽商人自由選定也。

乙 消極的規定：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於上述兩規定外，又採用「商號單一制」，與「商號專用制」。單一制，即於同一城鎮鄉之區域內，不得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營同一之商業。專用制，即凡遇添設支店時，如已有他人之商號，及其營業與本店相同者，應添附他項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節 商號之變更及廢止

商號之變更或廢止，影響於一般之商業。原登記人應爲變更及廢止之登記。如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條文見前）是也。若原登記人並不呈報登記，相對之利害關係人，得呈請該管官署註銷其登記，消滅其商號之效力。此爲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而設；但未免失之過酷。故又有特許原登記人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註銷，得於一定之期間內，陳述異議，以示持平。如商人通例第二十五條：「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是也。

商號之變更，在自然人依其選定商號同一之方法而變更之。公司則依其章程所定，變更之程序，而變更之。由形式上言之，得分爲絕

對的變更，與相對的變更。）

甲、絕對的變更：

一、商號爲轉讓時：非公司之商號，轉讓於公司營業時，其讓受者對於所讓受之商號，非加公司文字，不得使用。若轉讓公司商號，於非公司營業時，而讓受者亦非變更公司一字，不得使用。此等變更，皆出於絕對的變更之原因也。

二、公司繼續時：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而公司仍繼續存在時，則不得不變更其兩合公司之商號，而爲無限公司之商號。又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而公司仍繼續存在時，則不得不變更其股份兩合公司之商號，而爲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號。

三、公司之組織變更時：其種公司改其組織爲他種公司時，則商號之變更，亦爲絕對的。例如無限期公司之組織，變更爲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組織，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時；則生商號之變更也。

乙、相對的變更：

一、商號登記與否，其效力有完全不完全之別。依通例：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營業，不得有同一之商號登記，而商人之營業所，由甲城鎮移轉於乙城鎮時，不得不爲商號移轉之登記。然乙城鎮有已登記之同一商號時，而該移轉營業之商人，欲享登記權利，則生商號變更之必要。若當事者於事實上以爲不必要，則不爲商號之變更亦可，是謂相對的。

二、退股股東之姓名，用於公司商號時，從該股東之請求，由公

司商號中，除去其姓名文字者，不得不變更商號。然此時若該股東不爲請求，則不變更其商號亦可，是亦謂之相對的。

商號之廢止，分任意的廢止，及必然的廢止。前者：係因商人表示不備用商號之意思，而廢止之也；後者：係因商人喪失其資格，而廢止之也。

商號有因繼承而生變更者；有因合併而生變更者；有因轉讓而生變更者。茲就轉讓言之：有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者；有僅轉讓其營業者。於此情形下，轉讓人在十年之間，均不得以不正競爭之目的，在同一區域內，營同一之商業。如當事者間，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區域，則祇限於本縣管轄境內；期間亦祇限於二十年以上。如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是也。至繼承或

合併，因而生變更者，其應否登記。商人通例雖無明文規定，但事實上既與原登記之事項有所變更，自應隨時爲變更之登記。蓋商號變更，商業之主體亦常因之變更。無論其變更之原因如何；非爲登記後，即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也。（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

商號表示商業名稱，必於其營業所之所在地。商人通例於商號外，不爲營業所之規定，實則商號不能離營業所而爲表示。營業所爲營業活動之根據，與民法上自然人（生活根據）之住所觀念相同。（民法總則第二十條。）但住所一時不得有二；而營業所則一時不妨有二以上。惟其中必分本店與支店。支店，可有二以上，本店，則仍不得有二，以本店爲營業活動之根據也。（商人通例第八、第九兩條），「商人各就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於支店該管官廳立

應註冊。』等規定，可見營業所之所在地，於法律上有種種關係在。茲述其關係如左列：

- 一、定法院管轄之關係；
- 二、定書類送達之關係；
- 三、定債務履行之處所之關係；
- 四、定商業登記機關管轄之關係；
- 五、定行使及保護票據權利之處所之關係。

第七章 商業賬簿

商業賬簿者，商人負法律上之義務，所作成之商業上的賬簿；記載一定事項，用以明瞭其營業之實狀，及財產之概況者也。蓋商人企

業，無不望其成功；而成功之道，端在中心有確立一定之計畫。若於其自身之業務財產，尙不了了；則當營業活動之際，交易往還之間，無以得開放收束之宜，而計算未能精當，鮮有不失敗隨之者。故法律規定：商業賬簿，一面使商人依記載方法，謀自身之利益；一面又依其記載事項，以保護公眾之利益。於此可見，商業賬簿之關係及效用矣。

賬簿之編造，在昔羅馬時代，商人已有此習慣，以其可證明其貿易盈虛與債權債務之關係。羣相倣效，因此法律亦公認之。迨商業日漸發達，財產之真相，盈絀之實情，自非賬簿不足以資考證，故設置賬簿，遂爲法律所強制。惟制限寬嚴，各國異政，關於商業賬簿之立法例，約分三種主義：

一 放任主義：英、美法制是也。對於商業賬簿之編造，純任商人自由，法律上毫不加以干涉，故亦不設關於賬簿之規定。

二 干涉主義：法、法系諸國法制是也。以法律命商人負備置商業賬簿之義務。凡關於賬簿之種類，記載之方法，咸有詳密之規定，使受官吏之檢查。其認為不正行為設置賬簿者，並處以刑罰。

三 折衷主義：德、日法制是也。亦於法律命商人，負備置商業賬簿之義務。惟略去官吏檢查之規定。商人通例關於商業賬簿之立法例，一做德、日法制。亦屬折衷主義也。

第一節 商業賬簿之意義

商業賬簿之意義，依下列各點說明之：

甲、非商人及小商人所作成之賬簿，雖實質上類似商業賬簿，而

究非商業賬簿。商人通例第三條規定：「小商人不適用商業賬簿。」可見商業賬簿必須爲大商人之賬簿也。

乙、於法律規定外，商人任意作成之賬簿，雖未嘗與營業上無關係，而究非商業賬簿。商業賬簿，必須爲商人負法律義務所作成之賬簿也。

丙、公司之股東名簿，亦爲商業上所用之賬簿。然與公司之營業，財產，絕無關係，究非商業賬簿。商業賬簿，必須表明商人之營業實狀，及財產概況者也。

第二節 商業賬簿之種類

商業賬簿之種類，大別之有下列三種：

一 日記賬：法意商法，有「日記賬」之名稱。所謂：「日記賬」

者，爲通常賬簿之一種。凡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皆記入之之賬簿也。商人通例係倣德日法制，不定專名，只云「應置賬簿」。（第二十六條）茲仍以日記賬別之者，從事實上之便宜也。中國一般商家，逐日登記之流水賬簿，卽「日記賬」也。

日記賬之記載方法，以明晰爲必要。日常交易，固須逐一記載；卽商行爲以外之法律行爲，凡於財產上有影響之一切事項，亦應逐一記載。例如「盜難」，「火災」，皆須記載者，使得據以知商人財產變動之狀況也。但於此有两例外：

甲、日用款項：如商人家事費用，此項費用，概較營業費爲少，不必一一記載，祇須月記其總額可矣。

乙、零星賣現賣賒：此項零賣，爲直接供給物品於需要者之小額

貿易：與躉賣有異。惟賣現則其雙務契約之義務，即時履行。其關係亦同時消滅。賣賒則其法律關係至日後履行，其契約亦暫不消滅。至兩種零賣之記載，則祇須分別日記其賣出之總額可矣。（商人通例第二十六條）

二 財產目錄：商人爲明瞭其財產之概況，而特記載其所有財產之總目錄也。爲特設賬簿之一種。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登記時，又每屆結賬期，負造具之義務。至記載之事項有二：

甲、應記載之財產：此財產指商人全體之財產而言。無論爲營業財產，爲非營業財產，（商人私用財產）均應記載於財產目錄中。商人通例於此，分：「積極財產」「消極財產」兩種。積極財產，卽「動產」，「不動產」，「債權」，及「無形之財產權」，（如著作

權，商標權，商號專用權，營業特許專賣權等。）等。消極財產，即「債務」是也。（通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然於不能索取之債權，則削除之，不予記入。（同條第三項）

乙、財產應附記之價格：此價格指商人財產之交換價格而言。財產目錄造具之目的，在明瞭現在之財產額。故於財產之交換價格，必須附記。惟價格時有變動，記載苦難準確。學者或主超過現時價格；或主附記現時價格；商人通例於此項規定，有「原則」與「例外」原則，以造具財產目錄時之時價為標準。（通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例外，則於時價較原價為高時，須記其原價。如遇價格不明時，則僅記其估計之價是也。（同條第三項）

三 借貸對照表：「借貸對照表」，一名「正負對照表」；又稱

「金額平均表」。乃商人爲計算其營業之損益，特分設借方、貸方、二欄，以記載現有之「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使兩相對照，得以一目瞭然之也。爲特設賬簿之一種。與財產目錄之方式不同，具有比較的性質。其造具時期，與財產目錄同時。故其各項財產之價格，應與財產目錄符合。惟所謂「借方」「貸方」，爲簿計學上之用語，非如私法上之借貸關係也。其記載之方法，係以現有財產記入借方欄內，以現有財產之原因，記入貸方欄內，雙方表列清楚，即發生兩相比較作用，而悉其比較所得之利益與否矣。

記載方式，分借貸兩方。有上下列者；有左右列者。上下列，則上列現有財產，下列財產之原因。左右列，則左列現有財產，右列財產之原因。兩式任人自由用之，法律並無規定。

第三節 商業賬簿及書信之保存

商業賬簿，及關於營業上之書信，與商業極有關係，並足爲訴訟上之證據。大都確定保存期間，以便查核營業前後之狀態。商人通例特規定自商業賬簿終結之日起算，應留存十年。書信亦然。惟書信是否兼指電信及發信之原稿本或謄本（信件謄清本）而言？各國立法例，有以明文規定之者。商人通例僅爲概括之詞，然依事實而論，似亦在保存之列也。

第八章 商品

何謂商品？即人們爲交換其需要而生產之各種生產物；且非自身使用之生產物；是即謂之商品。商品之特徵，不在商品固有自然之性

質，而在其爲社會需求之性質。故就生產物之使用價值言，決非商品。反之，有市場交換價值，而因供給需要，形成價格之生產物，則爲商品是也。例如：布帛因製衣目的而生產者，無社會作用，不能謂之商品。必因售賣於市場，而生產之布帛，有社會關係，始得謂之爲商品。

第一節 商品之生產

商品生產之開始，僅爲人類滿足自己要求，而從事生產勞動，實行生產。在各個單獨活動之生產者，並不知社會對於生產物之要求，及對於生產之關係；惟希望以自身之生產物，以交換方法，取得滿足自己要求之他種商品。願以物交物，未必適相需要；而社會分業日多，商品交換，直接行使之困難更甚。於是遂不得不別尋一種商品，

爲商品互相交換之媒介。此媒介商品，卽所謂「貨幣」。因貨幣能表現商品之價值，卽間接表現生產者勞動之本質；而商品亦賴以表現其價格。商品既依貨幣有價格價值之表現，則社會需要者，祇以貨幣交換商品於市場；商品生產者，亦祇以其生產物於市場交換貨幣。復以此交換所得之貨幣，轉而交換滿足自己要求之他種商品。於是生產者知其生產物輸入市場，卽可得商品交換之媒介；因求滿足交換慾望，遂日益從事於生產勞動；以故卽形成商品生產社會，而生產物皆成爲社會交換目的之商品矣。

中世紀都市經濟，爲單純商品生產。卽生產者直接爲自己所生產之商品的販賣者是也。自資本主義發生後，商品生產，非復往昔之單純形態；而販賣商品者，亦不必卽爲從事商品生產之人。蓋資本案

利用資本，以取得新的生產手段，如機器工具原料等。同時，自己不直接參加生產過程，而利用資本，以購買生產勞動力。生產手段與生產勞動力相統一，於是生產力增大；而商品之生產額亦增多。在此形態下，即名爲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

第二節 商品之價值

商品之價值有二，曰：「使用價值」，曰：「交換價值」。

甲、使用價值，是在各個勞動生產物中，內在的一定具體的性質。例如成衣匠爲保護人們身體而縫製衣服，其縫製之勞動，即具有社會有用性；而所成之衣服，即爲具備社會有用性之生產物。各個勞動生產物，苟具有社會之有用性，即能滿足社會使用之要求，是之謂使用價值。不過此爲商品最初固有之價值，若關於商品之交換，則別

有所謂價值者。

乙 交換價值，是商品能交換於市場之價值。一切商品，以一定之比例相交換，測定此交換之比例，即在商品之共通點。所謂共通點者，乃商品之價值。此價值之標準，以商品含有社會必要勞動時間額而決定。蓋無論何種商品，皆爲人類勞動之生產物。故以勞動時間額，確定商品價值，自可爲商品互換之比例。惟價值依一般商品等價之金屬「貨幣」而表現。雖有時因供給需要，致商品價格變動，然決不因此失去商品交換過程中之價值的作用。

第三節 商品之流通

商品之流通，爲商品循環所形成。何謂商品循環？於此分兩段言之：

甲、在昔商品與商品相交換，每有不能成立交換之困難，故亦不發生商品循環之現象。自普遍適當的等價「貨幣」，任商品交換過程中之交換媒介，於是引起交換界之循環的現象。例如商品中之「綢緞」生產者，輸之於市場，已不欲以之變換專供直接消費之新商品，而目的在變換普遍適當的等價「貨幣」，因此遂告成商品循環之第一段行為，即「賣却」是也。此可謂為：「由商品到貨幣的運動」。

乙、商品——綢緞——所有者，已完成賣却行為，而換得貨幣；於是繼續或不繼續的開始其第二段行為，即以使用價值之目的，而以貨幣為購買。例如以賣却綢緞之資，而購買桌椅；因此，遂告成商品循環之第二段行為，即「購買」是也。此可謂為：「由貨幣到商品的運動」。

上述兩運動，即商品交換之全體行爲。無論交換之如何複雜？如何交錯？皆不能外此由商品至貨幣，更由貨幣至商品之循環方式。擴大此循環方式的行爲，即成爲商品的流通。

第四節 商品之資本化

由商品流通之結果，生產物咸脫離生產者，而入於市場，爲商人所有。於是，遂形成「商品之資本化」，即貨幣之循環運動。蓋資本者，以其預有之貨幣購買商品，復賣却其商品以收回貨幣是也。此運動行爲，即所謂「商行爲」。商行爲，非爲對於社會盡分配財貨義務之行爲；乃利用資本之貨幣，爲投機買賣商品之營利的行爲。商品爲其營利行爲之客體，而買賣所餘之利潤，乃其營利行爲之標的也。

利潤，從商品流通之價格上得來。蓋商品價格，每隨社會供給

需要之趨勢而生變動。貨幣所有者，即利用此變動以造成商品之新價格。例如某貨幣所有者，於市場供給過剩時，以一千元購入商品而存儲之；因其存儲，遂造成需要增加之現象，然後以一千二百元之代價賣却。此存儲之商品，結果較購入時之價格增多二百元，此二百元即其營利行爲所得之利潤。由此可知，在貨幣運動終結時，必可得到較運動開始時爲多之貨幣額，固無疑也。不過在未造成商品新價格以前，貨幣所有者，對於購入之商品，不可不注意保持其固有之形態。否則，價值減損，無以企圖較高之價格矣。

第九章 商標

商標者，商品之標章，即專用以表彰商品者。詳言之，凡商人因

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用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依商標法呈請註冊，爲專用之標識是也。大抵無論何種商標，皆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之顏色；使社會觀衆，觸目而存印象，以表示其獨一無二之專用權。除依法不得作爲商標者外，凡商標均照此規定。茲將不得作爲商標者列舉於左：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以上商標法第一條，第二條。）

第一節 商標之註冊

凡不與商標法第二條所列，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之商標，均得

呈請註冊。關於註冊，分下列各款說明之：

甲款 商標註冊之手續

凡爲商標註冊之呈請者，應就法定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並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關於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呈送商標局。其有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欲專用標章者，亦得依法向商標局呈請註冊。（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亦應先向商標局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商標法第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所刊行之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凡核准註冊之商標，並應分別

註錄於已備置之商標簿冊，一面即發給註冊證。（商標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凡關於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呈請人應照繳規定之註冊費。如經審查其商標，認爲違背商標法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除評定作爲無效，並爲核駁之公示外；應將其所繳之註冊費發還。（商標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若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爲再審查之呈請。經再審查之審定，仍對之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其有利害關係人對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爲異議時，亦準用上述之規定。（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至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如經審查合法者，應即換發註冊證，並登載於商標公報公

告之。(商標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乙款 商標註冊之限制

子 關於商標之限制：商標有專用之性質，故以不妨礙他人之權利者，爲註冊之標準。因此，商標法規定不得作爲商標者外，更有下列之限制：

一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商標法第三條)。

二 依法呈請註冊之商標，係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者，雖有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情形，除商標局認爲必要

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外，原則上概不受如何之限制。（商標法第四條。）

三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除以之作聯合商標者外，不得呈請註冊。（商標法第五條）

丑 關於註冊人之限制：商標有專用於民國境內之效力，故對於呈請商標專用之人，有下列之限制：

一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如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以及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必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始得為之。此項代理人，除有因委託特別授與之權限外，凡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商標法第八條）

二 關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商標局如認該代理人爲不適當者，得命令本人更換之，並得將其因商標所爲之代理行爲，作爲無效。（商標法第十條。）至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應隨時向商標局呈請註冊。非俟核准註冊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商標法第九條）

寅 其他事項之規定

一 註冊之事項，遇有變更或塗銷之必要時，雖已呈請商標局經核准後，仍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商標法第二十四條）

二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有認爲須守祕密者，得加以拒絕。（商標法第十三條。）

三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時間時，除認爲確有事故窒礙者外；得將其呈請及一切程序作爲無效。（商標法第十二條。）惟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商標法第十一條。）

第二節 商標之專用權

甲 專用權之取得：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爲限。（商標法第十四條）

乙 專用權之效力：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使用者，不在此限。

(商標法第十五條)

丙 專用權之期間：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限滿，並得依法定程序呈請續展。但續展之期，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商標法第十六條。)

丁 專用權之移轉：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除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外；其餘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之。其承受移轉權利者，若爲對抗第三人計，非呈請商標局經核准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註錄於商標簿冊後，不能爲此主張。(商標法第七條、第十七條、第十八。)至商標專用權，因抵押權之實行移轉時，亦準此規定。

戊 專用權之撤銷：商標專用權之撤銷，除由註冊人隨時呈請者

外；商標局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以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
年者。

-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除上列第二款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此規定外；其餘，商標局即依法爲撤銷之處分。惟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若對於撤銷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商標法第十九條。）

己 專用權之消滅：商標專用權，因專用之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而消滅。（商標法第二十條。）

（完）

商人要覽

每冊實價大洋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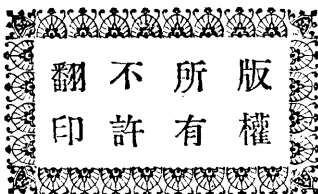
編者 劉紹基

發行者 南京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
南京太平路
南京書店

特約經售處 開封龍文書莊
廣州現代書局
廈門開明書局
汕頭達文書局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版

南 京 書 店 出 版 法 律 專 書

民法總則新釋 劉漱石編著

每冊實價大洋八角

編者對於中國法學界的著作感着太飢荒而陳腐，所以有這本民法總則新釋。雖然自謙說，沒有新的貢獻，其實的確是新釋呀。這本書不單靠逐條的文義解釋；仍用綜合，比較，分析，等科學方法，旁採立法主義，法學家說，各國法例……融會貫通；附於各該條以闡發隱義，是頗具興趣的一個新著！

法律小叢書
第一種 典權要論 劉紹基編

每冊實價大洋四角

本書目的在普及典權之法律知識於民衆。詞意淺顯，易於明瞭，所引用術語學說均加注釋。對於典權上易起之糾紛，與典物回贖等問題，概做簡要之說明。凡是不動產典贖問題，須要獲得充分法律知識的人們，常讀一讀這部唯一的專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316B

